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8号

当事人：乌苏市懿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57702898Y

住所（住址）：乌苏市振兴路口以西100米门面楼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皇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阿不都热、刘丽丽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浦江西路15号微小企业创业园2幢12、13号的乌苏市懿鑫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员工肖

出示执法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出品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两个批次共计46桶，其中生产批号为202302031631，数量为36桶，生产批号为202302241631，数量为10桶。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联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鉴别，初步鉴别为侵权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11号），当事人委托该公司员工肖 现场签收。为进一步

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4日立案，并指派伊斯坎得尔·阿不都热、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12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懿鑫商贸有限公司员工肖 于2023年10月中旬通过上门推销的流动货车以55元每桶的价格购进两个批次共计50桶“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其中生产批号为202302061631，数量为40桶，生产批号为202302241631，数量为10桶。截至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公司员工肖

购进上述“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共计50桶，以90元每桶的价格售出4桶，剩余46桶仍摆放在该店内进行销售，该公司员工肖 通过现金支付货款，无法提供支付凭证、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2023年11月30日我局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润滑油产品鉴定证明（2023）14号》，鉴定结果为“经鉴定该批产品是侵犯“昆仑之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产品鉴定证明，当事人现场签收，对鉴别结果无异议。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犯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五) 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六) 其它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 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4500 元 (50 桶×90 元/桶=4500 元)。当事人在现场、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授权委托书1份, 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乌苏市懿鑫商贸有限公司店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1份, 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期限, 以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4、现场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进货渠道、数量、价格以及销售数量、价格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产品照片 2 张,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事实;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授权委托书 2 份, 商标权利人的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份，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 份，续展注册证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6 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润滑油分公司润滑油产品鉴定证明》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为侵权商品。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所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的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 4，

违法行为有下列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

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昆仑之星”牌乙二醇型重负荷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46 桶（生产批号为 202302061631 的 36 桶，生产批号为 202302241631 的 10 桶）。

2、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